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小字第1784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黃睿暘

　　盧瑋辰

被　　告　張志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「張信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志信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雖將被告姓名記載為「張信志」，本院係按原告起訴狀上所載「張信志」之姓名寫法而為判決，然因原告已提出證明被告姓名正確寫法為「張志信」，故本判決即有顯然錯誤之情形，應將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原告姓名更正為「張志信」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